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93號

上訴人 陳俞臻

被上訴人 天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躍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建小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88

01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上訴法律審  
03 (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  
04 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  
05 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  
06 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再於小額訴訟  
07 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  
08 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亦為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28所明定。

10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兩造間之系爭工程為社區統包工程之最  
11 後一戶,被上訴人於場勘後先稱鐵窗可保留,後改稱非要拆  
12 鐵窗不可,與上訴人溝通未合之下便要求上訴人另尋其他廠  
13 商施作,最終上訴人被迫同意拆除鐵窗,嗣兩造即於民國11  
14 2年10月19日約定於112年10月25日進行施作系爭工程。施工  
15 當日被上訴人遲到遭上訴人抱怨而心生不滿,始宣稱與上訴  
16 人溝通不良逕行違約,非如被上訴人所述係因工程施作內容  
17 沒有共識,考量高空施工安全才違約,被上訴人專業程度、  
18 施工倫理、公共安全、服務信任均令人質疑,故被上訴人於  
19 施工當日遲到為系爭工程無法履行之可歸責事由,上訴人主  
20 張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倍返還定  
21 金,以保障上訴人之權益。另被上訴人質疑上訴人所提供之  
22 玉山工程公司報價有浮報之嫌,因外牆公共工程施工本就依  
23 樓層計價,依危險性、施工難易度及工法有不同收費標準,  
24 且被上訴人為統包工程,廠商以量制價,各別住戶所需負擔  
25 工程費用本來就較低,上訴人單獨一戶尋覓施作的廠商,價  
26 格上當然無任何折扣。上訴人另尋廠商施作系爭工程,因而  
27 衍伸之工程價差與被上訴人之行為間互有因果關係,上訴人  
28 以此價差金額作為求償之金額亦屬合理等語。並聲明:(一)原  
29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萬9,0  
30 00元。

31 三、經查:上訴人於114年3月7日就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建

01 小字第7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意旨  
02 所陳之前開內容，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3 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04 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  
05 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如何違  
06 背法令之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  
07 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參諸前開  
08 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  
09 法。本件上訴人既未依法提起上訴，且已逾上開20日補提上  
10 訴理由之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應認  
11 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又  
12 上訴人於本院提出通訊軟體LINE聊天紀錄截圖，表示原訂從  
13 高往低樓層做起，翻案從低樓層開始做、已施工住戶抱怨連  
14 連、被上訴人質疑上訴人不尊重專業及其他已施工住戶災  
15 損，及提出外牆公共工程計價標準為證據資料，惟此核屬上  
16 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中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復未說  
17 明有何原審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前揭攻擊防禦方法之情  
18 事，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  
19 前段規定，本院於法亦無從加以審酌，附此敘明。從而，本  
20 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  
22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並應由上訴  
23 人負擔。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5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  
26 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29 法官 顏妃琇  
30 法官 張智超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劉冠志